

##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：</p> <p>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：</p> <p><u>一、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。</u></p> <p>二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三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，學習律師倘因身心狀況而無法完成律師職前訓練，應依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評定，而不宜逕因身心狀況而予以退訓，再者，學習律師尚在學習階段，亦無不能勝任律師職務之情形，爰刪除第一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次配合修正。</p>